（上接B57版）

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下述前期担保授权额度同步终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聚和材料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9.16	11,645.9950	100,000	21.53	自东审通之起个内自东审通之起个内 股会议过日12月	无	无
聚和材料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7.26	0	10,000	2.15	自东审通之起个内自东审通之起个内 股会议过日12月	无	无
聚和材料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100	98.12	0	25,000	5.38	自东审通之起个内自东审通之起个内 股会议过日12月	无	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聚和材料	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6.88	--	0	100,000	21.53	自东审通之起个内自东审通之起个内 股会议过日12月	无	无
聚和材料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2.85	2,799.3306	50,000	10.77	自东审通之起个内自东审通之起个内 股会议过日12月	无	无

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如在额度有效期间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其不属于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应担保方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樊昕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1LQXN85
成立时间	2025-12-4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成立尚未满一年，无相关财务指标。

2.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340P86
成立时间	2021-5-20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188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1,931.08 / 132,125.68 负债总额 / 269,636.83 / 125,974.83 资产净额 / 2,294.25 / 6,150.85 营业收入 / 407,663.12 / 400,508.24 净利润 / -3,914.66 / -29.11

3.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姚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JXGNG7M
成立时间	2023-5-19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春城路6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未法)。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678.67 / 22,812.45 负债总额 / 3,300.43 / 282.08 资产净额 / 22,378.24 / 22,530.37 营业收入 / 0.00 / 0.00 净利润 / -713.53 / -32.72

4.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富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D2X8C6XN
成立时间	2023-10-24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72栋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8,621.28 / 14,764.91 负债总额 / 57,016.58 / 13,220.34 资产净额 / 1,604.70 / 1,544.57 营业收入 / 89,796.34 / 18,742.46 净利润 / -279.87 / -524.97

5.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	林楷楠、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9日
注册地	152 BEACH ROAD #11-05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44.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导电银浆的批发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363.04 / 13,825.82 负债总额 / 16,056.13 / 13,748.68 资产净额 / 306.91 / 77.14 营业收入 / 3,175.66 / 0.00 净利润 / 234.28 / 76.7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金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被担保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特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45.33万元(实际履行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拟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3.11%、1.8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基于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03,3643~~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03,364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03,3643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二条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前述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在符合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方案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所规则或者其地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二)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九条